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4层

44/F, Guangzhou Bank Building, No. 30 East Zhujia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38817801

www.tahota.com

致：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郑怡玲律师和梁倩文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各项文件：

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统称“指定网站”）上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统称“指定网站”）上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刊登于指定网站上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和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在指定网站上刊载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期限、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议题、提案编码、会议的登记方式、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以及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其他事项。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至少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做出。通知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投票方式等。上述通知的发出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吴圣辉主持。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6 名，代表公司股份 612,377,66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5.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名，代表股份 433,769,09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2.1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6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 178,608,577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3.24%；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0 人，代表股份 561,342,94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3.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代表股份 394,815,29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7.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7 人，代表股份 166,527,64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5.93%。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51,034,72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6.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38,953,79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2.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12,080,92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98%。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中小投资者（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63 名，代表股份数 33,260,966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47%。

5.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633,954	11.7534%	9,100	0.0047%
	A股	158,027,279	94.6150%	8,994,090	5.3850%	0	0.0000%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39,864	53.3798%	9,100	0.0356%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633,954	68.0496%	9,100	0.0274%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本次交易方案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643,054	11.7581%	0	0.0000%
	A股	158,027,279	94.6150%	8,994,090	5.3850%	0	0.0000%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48,964	53.415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643,054	68.0770%	0	0.000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643,054	11.7581%	0	0.0000%
	A股	158,027,279	94.6150%	8,994,090	5.3850%	0	0.0000%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48,964	53.415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643,054	68.0770%	0	0.000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3、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643,054	11.7581%	0	0.0000%
	A股	158,027,279	94.6150%	8,994,090	5.3850%	0	0.0000%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48,964	53.415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643,054	68.0770%	0	0.000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4、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643,054	11.7581%	0	0.0000%
	A股	158,027,279	94.6150%	8,994,090	5.3850%	0	0.0000%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48,964	53.415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643,054	68.0770%	0	0.000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5、标的资产的交割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643,054	11.7581%	0	0.0000%
	A股	158,027,279	94.6150%	8,994,090	5.3850%	0	0.0000%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48,964	53.415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643,054	68.0770%	0	0.000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6、滚存利润安排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643,054	11.7581%	0	0.0000%
	A股	158,027,279	94.6150%	8,994,090	5.3850%	0	0.0000%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48,964	53.415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643,054	68.0770%	0	0.000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643,054	11.7581%	0	0.0000%
	A股	158,027,279	94.6150%	8,994,090	5.3850%	0	0.0000%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48,964	53.415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643,054	68.0770%	0	0.000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8、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置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643,054	11.7581%	0	0.0000%
	A股	158,027,279	94.6150%	8,994,090	5.3850%	0	0.0000%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48,964	53.415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643,054	68.0770%	0	0.000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9、违约责任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643,054	11.7581%	0	0.0000%
	A股	158,027,279	94.6150%	8,994,090	5.3850%	0	0.0000%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48,964	53.415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643,054	68.0770%	0	0.000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643,054	11.7581%	0	0.0000%
	A股	158,027,279	94.6150%	8,994,090	5.3850%	0	0.0000%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48,964	53.415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643,054	68.0770%	0	0.0000%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3、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633,954	11.7534%	9,100	0.0047%
	A股	158,027,279	94.6150%	8,994,090	5.3850%	0	0.0000%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39,864	53.3798%	9,100	0.0356%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633,954	68.0496%	9,100	0.0274%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633,954	11.7534%	9,100	0.0047%
	A股	158,027,279	94.6150%	8,994,090	5.3850%	0	0.0000%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39,864	53.3798%	9,100	0.0356%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633,954	68.0496%	9,100	0.0274%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633,954	11.7534%	9,100	0.0047%
	A股	158,027,279	94.6150%	8,994,090	5.3850%	0	0.0000%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39,864	53.3798%	9,100	0.0356%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633,954	68.0496%	9,100	0.0274%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6、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633,954	11.7534%	9,100	0.0047%
	A股	158,027,279	94.6150%	8,994,090	5.3850%	0	0.0000%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39,864	53.3798%	9,100	0.0356%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633,954	68.0496%	9,100	0.0274%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391,139	11.6273%	251,915	0.1308%
	A股	158,027,279	94.6150%	8,751,275	5.2396%	242,815	0.1454%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39,864	53.3798%	9,100	0.0356%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391,139	67.3196%	251,915	0.7574%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391,139	11.6273%	251,915	0.1308%
	A股	158,027,279	94.6150%	8,751,275	5.2396%	242,815	0.1454%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39,864	53.3798%	9,100	0.0356%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391,139	67.3196%	251,915	0.7574%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391,139	11.6273%	251,915	0.1308%
	A股	158,027,279	94.6150%	8,751,275	5.2396%	242,815	0.1454%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39,864	53.3798%	9,100	0.0356%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391,139	67.3196%	251,915	0.7574%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633,954	11.7534%	9,100	0.0047%
	A股	158,027,279	94.6150%	8,994,090	5.3850%	0	0.0000%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39,864	53.3798%	9,100	0.0356%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633,954	68.0496%	9,100	0.0274%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633,954	11.7534%	9,100	0.0047%
	A股	158,027,279	94.6150%	8,994,090	5.3850%	0	0.0000%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39,864	53.3798%	9,100	0.0356%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633,954	68.0496%	9,100	0.0274%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2、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633,954	11.7534%	9,100	0.0047%
	A股	158,027,279	94.6150%	8,994,090	5.3850%	0	0.0000%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39,864	53.3798%	9,100	0.0356%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633,954	68.0496%	9,100	0.0274%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609,154	11.7405%	33,900	0.0176%
	A股	158,027,279	94.6150%	8,969,290	5.3701%	24,800	0.0148%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39,864	53.3798%	9,100	0.0356%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609,154	67.9750%	33,900	0.1019%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整体	169,930,788	88.2419%	22,609,154	11.7405%	33,900	0.0176%
	A股	158,027,279	94.6150%	8,969,290	5.3701%	24,800	0.0148%
	B股	11,903,509	46.5846%	13,639,864	53.3798%	9,100	0.0356%
	中小投资者	10,617,912	31.9230%	22,609,154	67.9750%	33,900	0.1019%

上述 1-14 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 1-14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回

避表决，不接受其他股东对该议案的委托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吕

经办律师：_____

郑怡玲

经办律师：_____

梁倩文

2021 年 12 月 31 日